

##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与构建

□ 孙丽丽

经营活动。通过产业政策的随意调整、对民营企业的随意摊派、兼并重组的“拉郎配”等实现政府对企业的掌控或者打压。三是消极躲避。部分政府官员在高压反腐态势下奉行“少干事就不出事”的理念,不想与企业主接触,无心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连基本的公共服务都不正常提供。四是商裹挟政。一些不法民营企业主利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政府官员,利用其在政界编织的关系网裹挟与其有交集的党员干部,政府官员被企业老板用金钱操控,“地下组织部长”就是典型的表现。

上述的表层关系问题折射出的最核心问题是政治运行方式与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一方面,当前的政治运行方式依然带有深刻的计划经济痕迹,政府和市场的边界不够清晰,行政权力集中化,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的客观现实使得官员寻租空间不断增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官商之间的勾结和博弈;另一方面,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得企业在市场中的独立地位难以凸显,使得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难以实现。

### 新型政商关系在强调有所为的同时,也强调有所不为

习近平总书记从领导干部和民营企业两个层面指明了二者如何构建“亲”和“清”的政商关系。

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而对民营企业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讲诚信,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从习总书记关于“亲”和“清”的政商关系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这种新型的政商关系强调有所为的同时,也强调有所不为。“亲”强调的是有所为;而“清”强调的则是有所不为。领导干部有所为才能履行好职责,才能真正服务于企业。民营企业有所为才能和政府进行良好的沟通,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同时,领导干部有所不为才能保持清廉,才能做到公平公正。民营企业有所不为才能坚守诚信,才能真正发展壮大。这种新型的政商关系需要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对各自需要做的和不能做的事情都有清醒的认识。如果没有认识到位,发生“亲而不清”或者“清而不亲”的情况,政商关系就会出现问题,就会发展畸形。

这种“亲”和“清”的政商关系体现出非人格化和双向性的特点:人格化是传统政商关系的特征。一些民营企业家在官员和政府之间划等号,政商关系被“人格化”,其结果就是在处理政商关系的过程中,企业家不得不考虑每个官员独特的利益需求和行为偏好,最终造成了对“商”的利益侵害。而在“亲”和“清”的政商关系中,由于“亲”和“清”条件的设定,行为的边界得到了明确,企业家不必再考虑官员的个人喜好和利益需求,政商关系表现出非人格化的特征。

双向性特征具体表现在:一是从关系自身看,“亲”和“清”互为条件。有亲而无清,不

是真正意义的“亲”;有清而无亲,不是真正追求的“清”。二是从构建这种关系看,需要双方共同的努力,单凭一方的努力是无法构建成功的。如果单凭领导干部的尽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没有民营企业家的积极配合和遵纪守法,那么,糖衣炮弹的猛烈攻击是这种政商关系可持续发展的最大挑战。如果单凭民营企业家的满腔热情和洁身自好,没有领导干部的尽职尽责和廉洁自律,那么,腐败的细菌终究会蔓延。三是从这种关系的最终效果看,双方是一种共赢的关系,即政府引导和支持了企业的发展,企业缴纳税收保障了政府的财力。

### 新型政商关系的重点及难点在于“政”,需要我们加快构建法治政府

依据我国政商关系发展的重点及难点在于“政”的特点,构建这种政商关系首先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就是法治政府应该首先明确的,因为这是法治政府的边界问题。我们应当明确什么是政府该做的、什么是市场该做的。要形成尊重市场规律的认识,在全面减少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微观经济运行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确定了政府边界问题之后,其次要做的是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政府职能是同物质生产方式密切联系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应当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切实增强政府的服务职能,参照国际惯例进一步减少前置性审批,把政府职能的重点放在依法监管、提供服务、营造环境上来。第三要做的是要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行政权力要做到数量的减少、监督的增强。加强规范行政权力的自由裁量权,通过规范裁量范围、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等措施提高自由裁量权运行的公开化水平,加强对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的监督。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

## 工作要“亲” 关系要“清”

□ 尹卫国

“亲”“清”政商关系该如何理解?笔者浅见,概括讲就是两句话,即工作要“亲”、关系要“清”。

工作要“亲”,对政府和官员而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政府的职责及服务职能。我们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当然包括为民营企业服务。数据显示,非公经济已经占据中国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非公企业更成为我国接纳劳动者就业的“功臣”。在经济增长明显放缓,民营企业经营普遍比较困难的当下,政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谋划者及组织者,必须主动积极地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大力扶持民营经济,此乃不可懈怠的责任。其次是干部必须积极作为、敢当责任。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当民营企业遇到困难时,需要主动贴上去做好服务工作。主动服务与“勾肩搭背”无丝毫瓜葛,“矫枉过正”或“过犹不及”的观念都属于

提出要行政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其次是要明确官商交往规则。一是继续积极构建反贪腐新机制,确保领导干部“清”得彻底和纯粹。把“不敢腐”升华为“不能腐”和“不想腐”。《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加大了反腐的力度,从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和对重特大贪贿者可以终身监禁等方面作了修改。可以说,刑法的修改在“不敢腐”的机制上又增添了砝码,下一步我们应该从“不能腐”和“不想腐”上动脑筋、下功夫,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二是要严格规定企业影响政府决策的方式方法。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经验,设立“企业预防贿赂失职罪”,要求所有企业都必须事先形成书面的预防腐败、合规经营方案,在这些方案中企业要对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的礼品馈赠、宴请规格作出明确的规定。以此鼓励企业通过法治化、正当化的途径去影响政府决策。

最后是要构建新型政商文化。一方面要重塑与强化“官”文化。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理念就是官员权力是由人民让渡的,是由法律授权的。从政为官的基本理念是官民平等。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都倡导“干部就是公仆、领导就是服务”的理念,但这些理念没有在全体党员中确立起来。现实中依然存在看钱比法大、官比民贵、做官就是为了发财等错误的观念。我们必须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强化官民平等的理念,进一步塑造“官”文化,真正使“做官就是服务”的理念内化在每一位政府官员的心中。另一方面,要构建市场经济下的“商”文化,树立“现代商人”的理念,即在市场经济中独立经营、公平竞争、私权神圣不可侵犯、义利兼顾。彻底消除和打破传统观念中“商”为四民之末、“商依附于官”的错误观念。第三是在全社会营造廉洁文化。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在全社会形成廉洁光荣、贪腐可耻的良好文化氛围。

(作者单位:山西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 青年“族”的成因与危害

□ 姚刚 刘建华

青年“族”现象本身蕴含着不可化约的社会性风险,长期存在会使青年的个体社会化受阻,也会增加社会整合的难度,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中国青年中的“族”,是指共同具有某种心理属性、文化特征或生活习惯的社会类属,也是大众与媒体对某一类青年群体的符号化解读。随着中国的经济转型与社会变革,各种“族”的崛起正在成为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现象级”的社会事件。较早被冠之以“族”的群体要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追星族”,在这之后哈韩族、啃老族、北漂族、御宅族、闪婚族、月光族、奔奔族、草莓族、恐归族、赖床族等不断涌现,青年“族”现象也渐渐受到各类媒体的共同关注。这些形形色色的“族”,既是新时期中国青年的—种生存现象,也真实地反映着这些青年的生活状况与内心世界。

总的说来,中国青年“族”现象具有群体性、自发性、年轻性、时代性、非主流性等特征,而其存在与发展则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青年个体社会化冲突是其内在因素,社会转型与变革是其外在因素,代际冲突与家庭结构变化是其间接诱因,媒体话语催生是其直接动因。

个体社会化冲突。社会化贯穿于人的一生,但在整个人的生命历程中,青年期上承儿童期,下接成年期,是个体社会化非常特殊和关键的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青年人开始思考“我是谁”、“我将向何处去”等重大人生问题。但是在现代社会的快速变迁中,青年社会化的塑造不再仅仅依赖于家庭和学校的教化,父辈的成长经验和老师的系统性教育很难全部移用于晚辈和学生,相反,大众传媒、同辈群体的影响将更加直接和深刻。凡此种种,使得一些青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很容易遭遇“自我认同危机”。青年“族”群体在其社会化过程中,由于对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规范的否定、拒绝甚至排斥,他们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既希望超越传统,也希望标新立异,确立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规范。正是由于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心智的不成熟,再加上价值取向上的主观性,使个体自觉与不自觉地归属为“族”的一类。

社会转型。转型时期,结构、利益的变动必然会引发人们思维意识、思想观念的变化。在多元、多变、多层和社会结构失衡的转型社会中,就业方式、组织结构也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发展态势。面对骤变的社会形势,青年人对于社会、他人以及家庭的认同度和信任感降低,社会交往过程中的自我防备和被排斥意识增强,导致缺乏安全感、自信心不足。加之大众媒介的话语催生作用,无端地被标签化,久而久之也就按照被贴标签的模式行事,因而分化为青年“族”。事实上,青年“族”现象是社会权力阶层给予某些特定人群的一种身份定位或符号化解读,意在把自身与这类人群区分出来。当然,对于被贴标签的青年“族”类而言,由于在转型社会中自身不甘于被区分,因而进行特立独行式的个性化抗争,但现代社会信仰的迷茫以及价值取向的多元又使其缺乏目标与抗争的资本,继而便转向个性化张扬,成为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所排斥的对象。

代际冲突。在所有的家庭矛盾和问题中,较为突出的就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沟通和互动问题。有限的互动交流会因为认知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的差异产生代际冲突,这种代际冲突有些时候表现得较为剧烈和粗暴,最终导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不认同和不信任。代际冲突与文化传承不无关系。美国文化社会学家米德在代沟问题研究中,将文化的历史体系区分为后喻文化、同喻文化和前喻文化。其中,“前喻文化”是文化发展的一个全新阶段,代际间出现了明显的断裂,年轻人在知识、信息、技能等方面优越于长辈,年长者不得不向年轻人学习他们未曾有过的经验。“因为在这种文化中代表未来的是孩子,而不是父母或祖父母”。这一文化意义上的冲突,使得子女与父母的沟通产生困难,导致相互不认可和不信任。此外,社会转型中就业方式、组织结构和利益取向的多样化发展,使得青年人在紧张的家庭环境与竞争的社会环境中受挫、被动,进而产生焦虑、忧郁、冷漠、孤僻和对抗心理,只好将自己“包装”为另类,于是“族”类现象便由此产生。

媒体作用。在今天,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已经渗透到了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青年群体的影响较为明显和突出。互联网兴起于西方发达国家,在群体传播过程中难免渗透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信仰意识和文化取向,同时,“快餐式”的文化包装对于青年人有着极大的吸引力和诱惑力,长时间在网络世界里的生活与学习,必然会在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活动等方面受其感染和影响。此外,各种媒体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吸引眼球,千方百计地精心创造着一个个“媒体新词”,加之媒介的“晕轮”效应,大众便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和使用这些“媒体新词”,这既影响了一部分人的价值取向,同时也塑造了一部分人的行为方式,于是“族”现象便随之产生。

青年“族”现象实质上折射了青年生活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源自我国从乡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以及技术变化所引发的生活方式的变化。就其积极面而言,青年的主体性、自主性、流动性、创造性显著增强;就其消极影响而言,青年“族”现象本身蕴含着不可化约的社会性风险。青年时期正是充满朝气和活力四射的时期,也是个体情感、意志的塑造期。青年意志的塑造离不开社会交往,更离不开学校、家庭的正确引导。青年“族”式的生活方式实际上是将自我区隔于学校共同体、分隔于家庭生活而特立独行的一种生活形态,这种生活形态的特点是习惯于自我封闭、自我打拼、自我娱乐、自我主张、自我感受和自我需求。由于青年过早地把自己归为某一类人,其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取向也会过早地逃离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的熏陶,那些缺乏正常交往的青年会出现某种人格缺失,长时期的“族”人生活,不可避免地会阻碍其社会化发展。同时,青年“族”现象的大量存在,必然会形成各自独立的社会性类属,其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的差异,必然会造成社会环境的失调,阻碍社会秩序的建构,甚至会造成与社会整体关系的对立和紧张,不利于社会整合和良性运行。因此,该现象需要引起相关人员的高度重视。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楛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委员并参与讨论时,用“亲”“清”两字概括了新型政商关系。这一论述,为新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提供了指南。为更好把握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与构建,我们约请专家进行了研讨。

在新常态下应当如何正确地界定和处理政商关系,是我国当下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回答的现实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型政商关系应以“亲”、“清”为本,则是在市场经济日益完善、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的新时期,对传统畸形政商关系提出的矫正。

### 政商关系可由表及里分为三个层次:政府官员与民营企业家、政府与民营企业、政治与经济

研究任何一个问题,我们都可以通过表象进一步探寻内在,继而最终实现标本兼治。把握表象和内在的关系是深入研究问题、最终解决问题的关键。研究传统政商关系我们同样可以由表及里分三个层次:最表层的是政府官员与民营企业家的关系;中间层的是政府与民营企业家的关系;最深层的是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最表层的关系好像“晴雨表”,可以在现实中直接反映出政商关系正常与否。中间层的关系是最表层关系的深入,从表层人与人的关系折射出政府部门与企业组织的关系,反映出政府“有形之手”的干预和企业对政府决策的影响,最深层的关系是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的关系,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关系,反映出政治运行机制与经济运行方式相互影响的关系。一般来讲,权力越集中的政治运行机制越体现出对经济运行的控制,而经济主体活动自由度越高也就越要求进一步分散政治权力的控制。我们先从最表层的关系来探讨政商关系存在的问题,然后再深入挖掘最核心的根源。

属于最表层的,政府官员与民营企业家的政商关系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自我认识有偏差、行为界限不清晰。一些政府官员只看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没有意识到职权也是一种职责;只关注权力本身,忽略了权为民所用的根本;只看到权力的好处,没有意识到权力的风险。一些民营企业家看重权力的结果,不考虑利益的取得方式;只注重追逐一己之利,不顾及他人之利;只关注眼前利益,不关注长远利益。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导致政府官员和民营企业家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出现用权交易、用权力搞干涉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官商勾结。政府官员与民营企业主进行权钱交易,双方以利益为纽带结成官商联合体,政府官员用公权换取私利,利用手中的权力肆意扭曲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规则,通过倾斜性的项目审批、工程包租、资源划拨等方式为民营企业主谋取利益铺平道路。民营企业主则用金钱等各种诱惑换取竞争优势,双方各取所需。二是仗权欺商。政府官员以计划经济思维、简单行政化手段随意扭曲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干涉甚至操纵企业正常的生产

### 当下中国的发展,不能不要“家”,相反还要弘扬“家”、发展“家”。

家是培育亲情的地方,是每个人最先接受“爱”的场地,是人间伦理的孵化器。有家的人才懂得“爱”和“理”,没有家或不要家的人往往摆脱不了人格上的瑕疵。

当年管仲临终之时,齐桓公前往探视,问及他死后丞相的人选。桓公提及易牙、竖刁和公子开方三个人,而管仲不但否定他们还告诫桓公要远离他们。因为在管仲眼里,他们都不是好人。易牙为了满足桓公的好奇,能把自己的亲生儿子蒸来给桓公吃;竖刁为了能够留在桓公身边,宁可阉割自己;公子开方为了跟随桓公,宁可放弃自己卫国公子的身份,甚至父母死了都不回去奔丧。管仲说:“人之常情是最爱自己的儿子的,他连儿子都忍心杀掉,对别人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人都把自己的身体看得最重,他连自己的身体都不在乎,他会在乎别人吗?一个人连父母都可以抛弃,那还有什么人是他不能抛弃的?”结果,后来的事情恰恰被管仲言中了。齐桓公生病,他的几个儿子为争夺太子的位置明争暗斗,三宠也加入了这场争斗,最终易牙和竖刁将齐桓公关在后宫活活饿死。

一个人不懂得爱亲人,如何懂得爱别人?一个人自私到连自己父母都不爱,还能指望他爱别人吗?古人说:“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不能治家,焉能治国?对“家”没有爱的人,如何对“国”有爱呢?一个从小就不爱家的人,大了以后能指望他爱国吗?正如《论

## 法治建设离不开“家”

□ 李拥军



语》中说的:“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爱亲”是人的本性,“亲爱”是“他爱”的基础,国家尊重和保护的“爱亲”的人性才能让民众有理由爱它。往往是,一个健全的、正常的家庭,才能培养出一个真正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儿。各国领导人竞选时,候选人总要向民众展示其家庭的一面;领导人,特别是一个大国的领导人,出访时,往往都要带上其家人。其实这都是向其人民或世界展示一种“Family man”的形象。为何如此?因为哪一个国家的民众愿意或敢把自己的国家,交给一个没有家庭责任感的“光棍儿汉”呢!世界和平又该如何指望一个连家庭之爱都残缺的人来支撑呢!

遗憾的是,近现代中国的民主革命一开始就把矛头指向了“家”。在革命者看来,只有解构了私人的“小家庭”,才能构建起革命的“大家庭”;只有用一种同志式的政治伦理,完全取代以血缘和婚姻为纽带的家庭伦理,这种新型政治共同体才能建成和维系。作为一个合格的革命者,要勇于走出自己的家庭,摆

脱亲情伦理的束缚。特别是当亲情和革命大义发生冲突的时候,他必须能够以阶级情感战胜狭隘的亲情。针对封建家族制度的革命,使家庭亲情这些传统人伦,一起受到了冲击。受这种思维的影响,无论是建国后的刑事司法还是直到1979年以后的刑律典,都是以一般意义上的公民展开和建构的,具体表现为,亲属间的犯罪都没有当作特殊的犯罪来处理,亲亲相隐的传统完全被抛弃,对尊亲属没有任何保护的規定等。在移风易俗的口号下,许多生长于民间,来源于传统的有关婚姻、家庭、亲属方面的习惯、风俗以及伦理,都被当成封建主义的糟粕而废弃。当我们每每对当下孝道的缺失、亲情的淡漠大为感慨的时候,却很少有人从法律的角度去思考其中的原因。

正是由于没有认识到中国文化中特殊的家国同构关系,错误地认为只有不要家才能更革命,并在实践中背离了“爱己—爱亲—爱他”之间的正常逻辑关系,才使我们走了许多弯路。今天的党已不是昔日的革命党,而是带领自己的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的执政党,她必须以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自己的指向。因此在她领导下的国家,也必然以最宽广的人性关怀为立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权利为目。

中华民族是家庭观念最强的民族,是最重视亲情传统的民族,是亲属关系最发达的民族。正因如此,当下中国的发展,不能不要“家”,相反还要弘扬“家”、发展“家”。正像习近平主席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中所说的那样:“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重视

亲情。家和万事兴,天伦之乐,尊老爱幼,贤妻良母,相夫教子,勤俭持家等,都体现了中国人的这种观念。”“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老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当下中国日益发展壮大的现实,要求她建立起自己的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中国的法治建设,同样不能在“亦步亦趋地学习西方”的意义上建立。中国人应该有自己的法治,换句话说,中国的法治尤其应该注意自身的主体性。但目前关于这种主体性建构,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都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依笔者看来,这种主体性的要素应首推亲伦传统。中国是世界上亲属关系最为发达的国家,重家的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特有内容。重人伦、重亲情,强调孝悌、尊重长幼有序,追求亲属间的和睦互助,至今仍是中国人的特有的民族性格和理性习惯。由此衍生出来的众多的伦理性规范,在当下中国仍然具有强大的认同感和约束力。善良的礼序家规,家风家训,仍然在公民的人格塑造及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其他规范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因此,将亲伦传统有机地融入当下中国的立法之中,应是建构中国法治主体性的必由之路。

(作者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